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權利與義務規章

農產品經營者(以下簡稱申請者)：_____ 於 _____年__月__日
茲向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驗證中心)申請農產品驗證，經本驗證中心盡充分之告知義務後，同意遵守此權利與義務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之條款：

1 驗證之意義

本規章所稱之驗證，係指申請者向本驗證中心提出申請，針對特定農產品經評定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等相關規範及以本驗證中心所定程序之要求。

2 本驗證中心之權利義務

- 2.1 若審查結果發現申請文件完整性不全時，將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補正(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補正時需事先告知)。若屆期仍未補正且無正當理由，或補正後仍無法符合要求，將予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結案，並於三個月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
- 2.2 本驗證中心並不保證申請者一定能通過驗證，若申請者生產內容不符合相關法令與驗證作業基準規範，且其缺失無法於期限內補正時，本驗證中心將不予以通過驗證。
- 2.3 為確保申請者之農產品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農產品驗證相關法規，有權派員對於提出申請者執行驗證查驗及產品抽樣檢驗。
- 2.4 本驗證中心訂定各階段程序之作業時間，其合計不得超過 6 個月，但通知申請者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相關驗證程序及作業依驗證基準、規範或要求隨時變更，涉及申請者部分，應於書面方式知申請者。
- 2.5 對通過驗證之申請者應於第二及第三年執行每年一次定期或不定期追查，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本驗證中心所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案件之不定期追查，得不予通知申請者或於辦理前 24 小時內通知申請者，申請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另外，本驗證中心針對通過驗證之申請者每年依照一定比例辦理市售產品抽樣檢驗。
- 2.6 如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者，有以下事項將判定不合格：
 - 2.6.1 申請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2.6.2 如為深申請驗證之農產品，其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2.6.3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 2.6.4 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2.6.5 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
 - 2.6.6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2.6.7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 2.6.8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
- 2.7 如申請產鄉履歷農產品驗證者，有以下事項將判定不合格：
 - 2.7.1 各項作業基準未能符合產銷作業基準要求，未能確實進行相關紀錄及查核作業。
 - 2.7.2 批次、編碼、追溯作業未能符合法規相關規定。
 - 2.7.3 無正確且完整之履歷資料。
 - 2.7.4 產品藥物殘留檢測結果符合我國相關規定。
- 2.8 本驗證中心應將申請者驗證證書之驗證內容(包括增列、減列範圍、暫時終止、終止)登載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權利與義務規章

於本驗證中心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 2.9 本驗證中心應記錄申請者對驗證之抱怨和申訴，並依本驗證手冊規定處理後回覆申請者。
- 2.10 屬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TAF)範圍內之驗證廠商若發生工安、食安事件或造成對驗證有疑義影響公眾安全或信心之重大事件，本驗證中心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結果立即通報 TAF。

3 申請者之權利義務

- 3.1 申請者應據實提出相關驗證所需文件，並配合本驗證中心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如經發現申請者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不足，本驗證中心得拒絕驗證申請；已取得農產品驗證者，本驗證中心得終止驗證資格及標章之使用權；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撤銷農產品驗證證書。
- 3.2 申請者應詳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農產品驗證相關法規，及本驗證中心最新版「驗證手冊」等相關驗證作業規定，並遵守驗證基準規定要求。
- 3.3 已認證之驗證證書持有者（農產品經營者）於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提出要求時，應同意 TAF 評鑑小組於組織之現場見證已認證驗證機構之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或本會辦理已認證驗證機構之稽核符實性查核作業。
- 3.4 申請者應遵循「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有機相關法規、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法規、行政規則、公告與相關釋函及驗證機構現行最新版次驗證品質手冊、相關程序與台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現行版次等驗證標準。」之所有各款規定，並經本驗證中心查驗合格。
- 3.5 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應提供之文件。其應包括下列文件：
- 3.3.1 符合農產品經營者資格之證明文件。
- 3.3.2 生產場地理位置資料及合法使用證明。
- 3.3.3 依驗證基準之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有委外作業應併附委外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
- 3.3.4 維持產銷履歷或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
- (1) 作業紀錄。
 - (2) 原料及資材採購與庫存紀錄。
 - (3) 產品產銷紀錄。
 - (4) 生產活動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 (5) 驗證歷史紀錄。
 - (6) 客戶抱怨紀錄。
 - (7) 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應另附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紀錄
-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併附下列文件向本驗證中心提出申請：
- (1) 所有成員與管理中心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證明文件。
 - (2) 管理中心品質管理系統文件、相關作業程序書及執行紀錄。
 - (3) 至少一次之管理中心自我查核紀錄。
 - (4) 管理中心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
- 3.3.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指定之文件。
- 3.3.6 如為產銷履歷驗證申請者，應先取得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之帳號及密碼，並將生**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權利與義務規章

產資料上傳至系統中。

- 3.6 申請者應接受本驗證中心安排之申請案件定期或不定期之追查等活動。
- 3.7 申請者應配合本驗證中心之評估、追查等作業，並提供所需場地、人員及完成作業所需之必要協助，使相關作業順利完成，且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所有相關法令的安全作業標準。
- 3.8 申請者應維持農產品驗證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及文件，應至少保存一年(有機生鮮農產品一年)，驗證產品(包含有機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也應至少保存至有效日期屆滿後一年為止。其他產品五年。
- 3.9 申請者使用農產品驗證時，不得損害本驗證中心形象，且不能對產品驗證做出任何使本驗證中心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如因此疏漏而造成損失，申請者應負起賠償責任。
- 3.10 本驗證中心因提供申請者之驗證而遭任何第三人求償時，申請者應就該等求償負責。
- 3.11 申請者若有下述之變更，至遲應於變更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驗證中心提出變更申請：
 - 3.11.1 所有權、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3.11.2 申請者之負責人之異動。
 - 3.11.3 產品驗證證書內記載事項之異動。
 - 3.11.4 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或其他足以影響申請者之產品或運作之異動。

4 費用

- 4.1 依據申請者填寫申請書之驗證範圍預估費用，本驗證中心稽核員於文件審查或現場稽核時，若發現查核之內容與申請書有所出入或須調整稽核人天數及採樣數量時，將依本驗證中心規定調整驗證費用。
- 4.2 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依照本驗證中心最新版「驗證手冊」等相關驗證作業規定。
- 4.3 申請者有權隨時提出結束驗證資格，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且應繳清相關費用。
- 4.4 若申請者未能提交申請所需資料，或不依從申請程序進行，本驗證中心有權拒絕處理申請者的申請，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 4.5 申請者對於產品驗證所需之相關費用若有給付遲延情事，經本驗證中心多次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停止申請者之申請案或終止其驗證資格。
- 4.6 申請者如因不可抗之因素需終止驗證程序，已繳納但尚未執行之費用得申請返還。

5 責任

- 5.1 申請者就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本驗證中心未能於驗證有效期內完成驗證所發生之一切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負擔相關費用。
- 5.2 本驗證中心對於下述驗證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害，除因故意行為所致外，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5.2.1 申請者之員工、代表或委外廠商於驗證過程中之死亡或受傷；
 - 5.2.2 申請者之員工、代表或委外廠商之財產損失或損害。
- 5.3 雙方對於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任何第三人之損害應自行負擔全部責任。
- 5.4 本文件之任何一方得知有任何事情可能造成上述賠償請求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應以任何可能之方法防止損害之發生及擴大。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權利與義務規章

6 保密義務

- 6.1. 本驗證中心對申請者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本驗證中心員工、稽核人員、觀察員、委員會委員等因涉及驗證活動而有必要知悉者外，均不得使用、批露或複製機密文件。除辦理驗證作業之用途外，本驗證中心均不得將機密資料移作他用。
- 6.2. 前條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形之任何資訊：
- 6.2.1 申請者所提供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本驗證中心之過失而公開者。
- 6.2.2 本驗證中心合法自不須對申請者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6.2.3 申請者提供之前，已為本驗證中心所持有，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6.2.4 本驗證中心之員工獨立發展，未以任何方式參考機密資料，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6.2.5 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
- 6.2.6 本驗證中心基於農產品驗證服務或驗證行政及代為向政府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報相關補助款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已獲驗證產品之名錄公開本驗證中心網站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時，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使用。
- 6.3. 本驗證中心之任何一方對於下列資訊得自由決定是否告知他方：
- 6.3.1 由第三人處得知之他方保密資訊。
- 6.3.2 產品驗證適用之法令、技術規則或技術標準。
- 6.3.3 法令所規定產品驗證機構應公開之資訊。

7 其他

- 7.1 驗證有效期間內，如遇有本驗證中心所訂驗證方案與要求之修正而需調整本文件內容時，本驗證中心得片面修正本文規章條文，申請者不得異議。
- 7.2 前述修正，本驗證中心應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並給予申請者相當期間調整以符合修正之規範與要求。
- 7.3 因本規章所生之一切爭議，其準據法均為中華民國法律。
- 7.4 因本規章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申請仲裁，以高雄市為仲裁地。
- 7.5 除本規章外，任何關於驗證之附件各項約定或嗣後其他之規範，為拘束雙方權利義務之補充規定。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
- 請詳閱以上權利與義務規章，如同意以上事項，請於下方簽名：

申請者：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